

加 急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预执〔2019〕5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-2019 年浙江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调整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8-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》(浙财预执〔2019〕1号),结合金融机构的申请情况,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后,决定将 2018-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调整如下:

一、确定 7 家主承销商

综合评定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、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情况、协议履行情况等指标,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
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机构为 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主承销商。

二、增补 5 家一般承销商

综合评定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财务状况、获奖情况等指标，确定增补国家开发银行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机构为 2018-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。

调整后 2018-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共有 40 家金融机构，包含 7 家主承销商、33 家承销团一般成员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18-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8—2019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一、2019 年主承销商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5.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6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7.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8. 国家开发银行 | 25.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9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6.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7.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|
| 11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8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.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9.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3.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0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4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1.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5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2.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|
| 16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3.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7.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4.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8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5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9.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6.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0.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7.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|
| 21.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8.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2.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9.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3.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40.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4.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浙江专员办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，浙江证监局，
浙江银保监局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